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29,975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603号

大华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29,975 股后实收股本
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6-12

验 资 报 告

大华验字[2021]000603 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广东骏亚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广东骏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广东骏亚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广东骏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281,80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3,281,808.00 元。根据广东骏亚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 250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广东骏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广东骏亚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29,9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0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99,973.00 元。经此发行，广东骏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4,411,78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广东骏亚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90,099,973.00 元（大写：壹亿玖仟零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87,877.32 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贰分）；广东骏亚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912,095.68 元（大写：壹亿捌仟叁佰玖拾壹万贰仟零玖拾伍元陆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129,975.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2,782,120.68 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元陆角捌分）。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4,411,783.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广东骏亚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281,808.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从 226,300,768.00 元变更为 223,281,808.00 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本验资报告仅供广东骏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及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广东骏亚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及对账单复印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公司名称：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其他	合计	
1.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1,129,975.00	190,099,973.00	-	190,099,973.00	11,129,975.00
董友全	3,512,880.00	59,999,990.40	-	59,999,990.40	3,512,88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3,208.00	45,999,992.64	-	45,999,992.64	2,693,208.0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640,515.00	45,099,996.20	-	45,099,996.20	2,640,515.00
高荣顺	1,405,152.00	23,999,996.16	-	23,999,996.16	1,405,152.0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8,220.00	14,999,997.60	-	14,999,997.60	878,220.00
2.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
合计	11,129,975.00	190,099,973.00	-	190,099,973.00	11,129,975.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4,240.00	0.59%	12,454,215.00	5.31%	1,324,240.00	0.59%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957,568.00	99.41%	221,957,568.00	94.69%	11,129,975.00	5.31%
合 计	223,281,808.00	100.00%	234,411,783.00	100.00%	223,281,808.00	94.69%
					11,129,97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3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62 号”批复批准，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公司投资总额港币 8,000 万，注册资本为港币 3,98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惠总第 005913 号，实收资本为港币 0 元，法定代表人：叶晓彬，经营期限 30 年。

2、公司历次工商变更情况

（1）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8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810.00	100.00%
合计	81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天信验字[2006]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2,43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2,431.00	100.00%
合计	2,431.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天信验字[2008]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2,85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2,851.00	100.00%
合计	2,851.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出具“天信验字[2009]第 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10 年 3 月 10 日, 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3,980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港币 2,851 万元, 实物出资港币 1,129 万元, 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3,980.00	100.00%
合计	3,98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天信验字[2009]第 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10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10)210 号”批复批准,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5,080 万元。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5,080 万元, 实收资本为港币 4,380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 3,251 万元, 实物出资 1,129 万元, 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4,380.00	100.00%
合计	4,38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东会验字[2010]第 33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1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5,080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港币 3,951 万元, 实物出资港币 1,129 万元, 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5,080.00	100.00%
合计	5,08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惠正会验字[2013]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12 年 6 月 5 日, 公司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12)069 号”批复批准,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11,080 万元。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为港币 11,080 万元、注册资本为港币 11,080 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 8,230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港币 7,101 万元, 实物出资港币 1,129 万元, 如下所示: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验资事项说明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8,230.00	100.00%
合计	8,23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惠正会验字[2013]第 279 号”、“惠正会验字[2013]第 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8)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9,2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港币 8,151 万元，实物出资港币 1,129 万元，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9,280.00	100.00%
合计	9,28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惠正会验字[2013]第 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9)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1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1080 万元。该次出资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惠正会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

(10) 2015 年 3 月 25 日，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2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3 月 20 日为股权交易基准日，2015 年 05 月 22 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公司完成变更后，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0,719.90	96.75%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10	3.25%
合计	11,080.00	100.00%

(11)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 158,882,497.6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9440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5,0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882,497.65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公司全体股东即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发起人。整体变更完后，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验资事项说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4,512.50	96.75%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0	3.25%
合计	15,000.00	100.00%

该次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130078201088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 万元，增发股份 1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价格 2.37 元/股，认购总价款 308.10 万元。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股本。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820108867 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发股份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30 万元，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4,512.50	95.92%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0	3.22%
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86%
合计	15,13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13）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50 万股。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23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1,461.50 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180.00 万元。

该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4) 2019 年 5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99 人缴纳的 4,343,200 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39,045,368.00 元(大写: 叁仟玖佰零肆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整)。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99 人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9,045,368.00 元, 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已全部缴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 账号: 755916172910289。其中: 股本 4,343,200.00 元, 资本公积 34,702,168.00 元。公司本次验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143,200.00 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06,143,200.00 元。

该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15) 根据 2018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 月 7 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 月 23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9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96 号《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 同意广东骏亚向陈兴农发行 9,776,421 股股份、向谢湘发行 2,519,696 股股份、向彭湘发行 2,015,757 股股份、向陈绍德发行 1,914,969 股股份、向颜更生发行 1,914,969 股股份、向陈川东发行 1,007,878 股股份、向颜振祥发行 503,939 股股份、向殷建斌发行 302,363 股股份、向李峻华发行 100,788 股股份、向周利华发行 100,788 股股份用于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 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300,768.00 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26,300,768.00 元。

该次定向发行股份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16)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018,960 股。历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226,300,768.00 股变更为 223,281,808 股。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广东骏亚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50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广东骏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根据广东骏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广东骏亚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281,808.00 元，股份总数 223,281,808 股。

广东骏亚公司本次实际向申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29,9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0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99,973.00 元（大写：壹亿玖仟零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187,877.32 元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912,095.68 元。经此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4,411,783.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广东骏亚公司本次实际向申购对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99,97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87,877.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912,095.6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129,9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2,782,120.68 元。

经此审核，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保荐费	5,000,020.00	4,717,000.00
律师费	700,000.00	660,377.34
信息披露费	530,000.00	500,000.00
审计、验资费	318,000.00	300,000.00
股份登记费	11,129.98	10,499.98
合 计	6,559,149.98	6,187,877.32

四、审验结果

1、广东骏亚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99,973.00 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717,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185,382,973.00 元汇入广东骏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1-8-31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700000065	185,382,973.00
合计				185,382,973.00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3、广东骏亚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

本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动变更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浦发银行惠州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特定对象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11楼

邮编:518033

电话:13823141616

传真:0755-82900965

联系人:江先敏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缴入的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31日	400600788017 00000065	人民币	¥185,382,973.00	广东骏亚募集 资金	无
合计	—	—	—	—	—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31日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无

2021年8月31日

经办人: 谢健芬

(银行签章)

电话: 0755-2884605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银行签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业务凭证/回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交易日期: 2021/08/31

网点编号: 4006

收款人户名: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0060078801700000065

收款银行: 浦发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付款人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098119200038902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收付款标志: 收款

交易金额(币种): 人民币 185,382,973.00

凭证编号:

起息日: 20210831

摘要: 现代支付HVPS入账[LZ21083100269972]广东骏亚募集资金

回单编号: 809021083100000000

交易名称: 支付结算核心业务处理

交易流水号: 899018480465

回单类型: 借贷记



打印渠道: 柜面 打印次数: 1 柜员号: 89901848 打印日期: 20210831

次数大于“1”为补制回单, 回单编号、交易流水号、金额等信息相同, 系重复打印。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个人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对于凭密码交易的, 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 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意愿行为。为保证您的资金安全, 请定期修改密码、增强密码强度, 做好身份证件、银行卡、密码和证书的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好存款凭证(银行卡、存单、存折等), 及时清理闲置银行卡和账户, 否则您可能会因保管不善而承担不必要的损失。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和本行规章制度办理。

NOTICE TO CUSTOMER: Dear customer, the bank will consider the transaction as customer's wish if the password is correct.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your funds, we recommend the following: Change your password periodically and enhance the password strength. Protect your ID, bank account number, password, U-KEY and bank certification (bank card, deposit receipt, passbook). Close unused bank card and bank account in time. Otherwise you may take unnecessary losses because of carelessness. Other matters not mentioned herein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ulatory rules an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客服热线: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姓 名 王秋强
Full name 王 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4
Date of birth 大智仁信德业
工作单位 农、林、牧、渔、水利业
Occupation 农、林、牧、渔、水利业
身份证号 311024197312241000
Library number



440300080107
深圳会计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2007 12 21 03 31

年度注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俊洲
440300080107
深圳会计协会



姓名 肖梦英
Sex 男
Full name 肖梦英
SSA 1987-06-11
出生日期 1987-06-11
Date of birth 肖梦英
二价登记证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33242610870818135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 00 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梦英
11010148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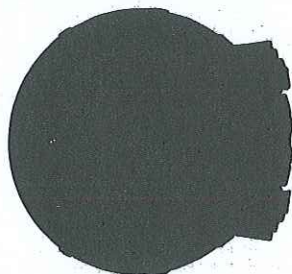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